

# 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

## 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关于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测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给予高校毕业生更多再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根据《西安理工大学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和《西安理工大学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开展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选拔测试工作，现制定测试工作方案如下。

### 一、第二学士学位测试工作领导小组

经学院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专家组成（共 5 人）的第二学士学位测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淑娟

成员：赵桐，张延超，杨明顺，刘永，杜进辅

### 二、测试原则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的选拔测试工作将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参与相关工作的教师，和所有参加选拔的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学校的相关规定。

---

### 三、测试细则

#### 1、测试形式

本次选拔测试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8:30 准时开始。测试为线下面试，每位学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 2、测试对象

经学校审核合格并志愿报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的第二学士学位考生。

#### 3、测试内容

测试成绩满分为 50 分，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专业素质和专业潜质等综合素质和能力。

#### 4、测试流程

测试考试前，工作人员核验考生身份证原件，所有参加测试的学生听从考官安排依次参加测试。

测试开始后，学生将从准备好的试题库中随机选择一套试题作答，测试评审组由 5 位评审专家组成，负责对学生进行提问和评分。

提问结束后，每位评委独立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测试成绩，由秘书做好记录。

#### 5、成绩构成

考生综合成绩由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和测试成绩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占考生综合成绩的 50%，测试成绩占考生综合成绩的 50%。若综合成绩相同，则按照测试成绩排序。

综合成绩（满分 100）=平均学分绩点成绩 × 10+测试成绩

#### **四、注意事项**

1、所有参加测试工作人员在测试中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应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2、测试工作人员对测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并详细记录。参加测试的考生不得对测试进行录音、录像。

**五、本办法由学院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2023年6月12日